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法规〔2021〕328号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市管各管理区、开发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健全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信政文〔2017〕135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细则（暂行）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84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了《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



附件：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849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豫政发〔2017〕4号文件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信政办〔2017〕10号）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委机关行政行为符合公平竞争和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和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科学谋划、分步实施；依法审查、强化监督。

三、主要内容

（一）审查对象。以市发改委名义制定的或代市政府起草的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

（二）审查主体。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政策措施的起草科室（以下简称起草科室）作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拟出台政策措施的自我审查工作。

1.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文件起草牵头科室在文件起草过程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审查报告与文件拟稿等材料一并送请委公平竞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起草科室按照委发文相关流程进行自我审查，将审查报告与文件拟稿等材料一并送至其他部门联合发文会签。

3.以信阳市人民政府（含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起草科室按照委呈文相关流程进行自我审查，形成审查报告与文件拟稿一并提交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备案。

4.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起草科室认为有必要的第三方协助审查，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及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三）审查方式。在政策措施起草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起草科室应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流程”（详见附件1）做好审查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制发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1.初步审查

起草科室认定政策措施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在发文稿纸底部附件位置注明“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随相关文件一并留存归档。起草科室认定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在发文稿纸底部附件位置填写附件名称“公平竞争审查情况报告表”，进入实质审查。

2.实质审查

（1）填写审查情况报告表。起草科室认定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在起草过程中要严格对照标准开展自我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详见附件2《公平竞争审查情况报告表》），并随相关文件材料一并上报、存档。

（2）征求意见。起草科室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及意见采纳情况。利害关系人是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

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起草科室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及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3) 竞争影响评估。起草科室对照审查标准逐条评估并得出结论。认为政策措施具有一定限制竞争的效果，但符合例外规定时，应详细说明理由。

政策措施若违反任何一项审查标准且不符合任何一项例外规定的，不得制发或调整至符合要求后方可制发。

(4) 评估完善。政策措施制发后，起草科室应按规定对政策措施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提出废止或者修改完善的意见。条件成熟时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四) 审查标准。起草科室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3.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政策性补贴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5. 例外规定

起草科室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认为虽然具有一定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属于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形，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即为实现相关目标必须实施此项政策措施；

(2) 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

(3) 明确实施期限。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学习宣传，提高思想认识。各科室要深刻学习领会相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业务学习培训，主动提高审查业务水平；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二) 严格审查增量。本通知印发之后制定的政策措施，各科室要严格按照审查标准及审查程序开展公平竞争

审查，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全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结、相关政策措施及书面审查结论等材料，报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委全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结，报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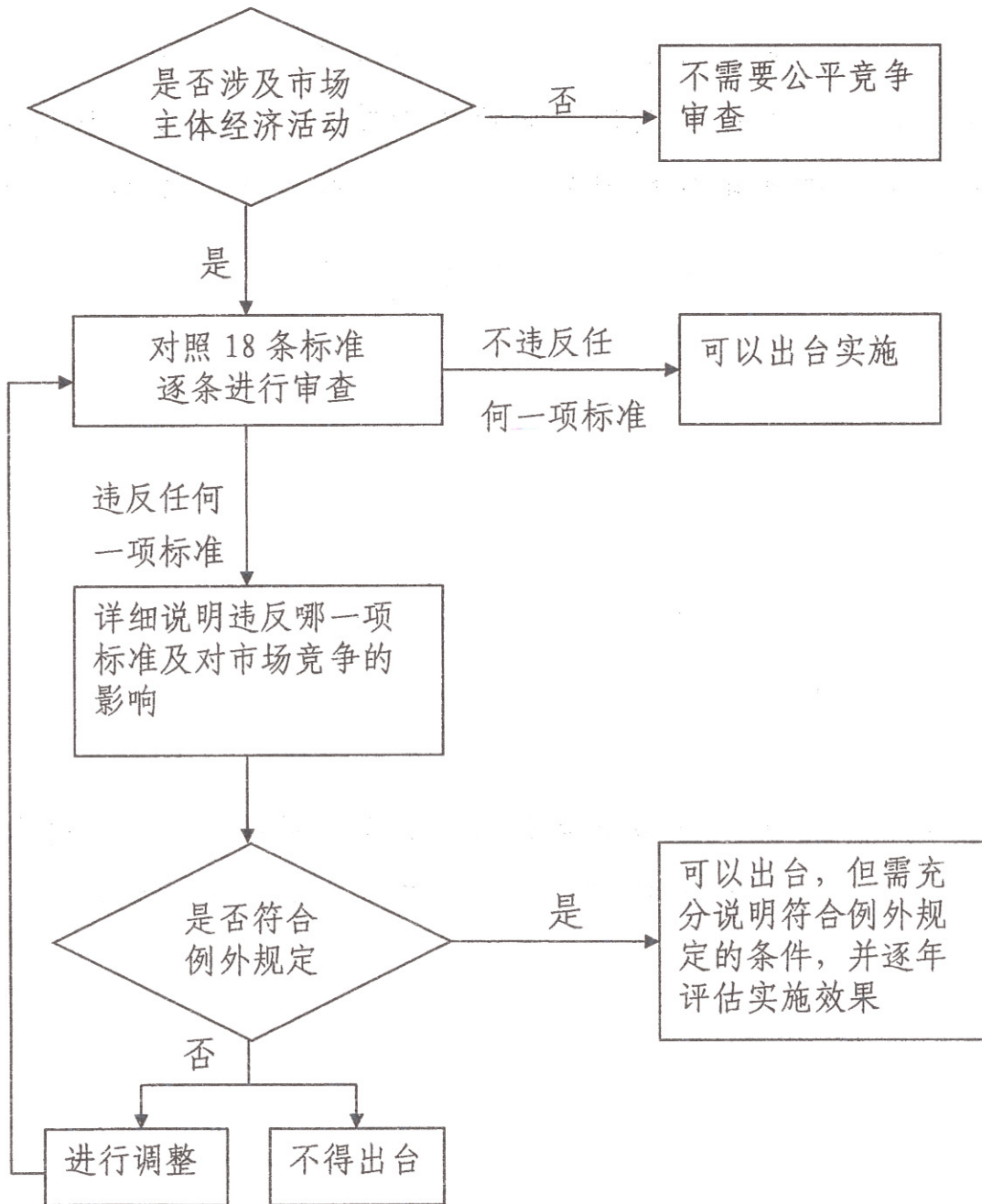
（三）建立评估机制，提升审查效率。探索建立定期评估机制，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委出台的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对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然存在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及时完善或废止。

（四）建立考评体系，强化监督责任。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评体系，进一步细化审查工作的任务目标和工作责任，强化审查监督。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未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科室，按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1.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流程图
2.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报告表

2021年11月16日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平竞争审查流程图



附件 2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平竞争审查情况报告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或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p>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p>	<p>（可附相关报告）</p>	
<p>适用例外规定 （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p>	
<p>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p>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